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季伟先生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5月8日，季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12,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9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9%。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 押 股 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 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季伟	是	15,000,000	2017-5-5	9999-1-1	广发 证券	15.52%	融资
		5,500,000	2017-5-8	9999-1-1		5.69%	
合计		20,500,000	—	—	—	21.2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季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6,6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已累计质押74,8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季维东先生持有本

公司股份96,6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已累计质押75,9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二人合计质押150,762,700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85%。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